

致辭
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
《追加撥款（2012-2013 年度）條例草案》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20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六月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追加撥款（2012-2013 年度）條例草案》的致辭全文：

主席：

我動議二讀《追加撥款（2012-2013 年度）條例草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規定：「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賬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于切實可行範圍內尽快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二至一三財政年度的賬目已經完成結算，在 83 個開支總目中，有 37 個超出《2012 年撥款條例》原先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有關的額外支出，主要是為了應付二零一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向撒瑪利亞基金、研究基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注資；實施一次性紓緩措施如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及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相當於一個月標準金額的額外津貼等。所有超額開支均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給予追加撥款。

現提出《追加撥款（2012-2013 年度）條例草案》，以便對該 37 個開支總目所需合共約 267 億元的追加撥款，給予正式的法律權力依據。

多謝主席。

完